

23 條使香港六百萬市民面臨恐懼

【大紀元12月8日訊】香港政府推出基本法第23條有關叛國及顛覆等罪行的立法公眾諮詢將於12月24日結束。據悉，香港政府最遲於明年初公布一個更具體的方案，送交立法會討論並立法。圖為香港市民簽名抗議惡法。(大紀元記者香港傳真)

9月24日香港政府公布進行23條立法諮詢，旋即引來國際社會強烈反彈和香港社會廣泛震動。美國、英國等近日公開表態，密切關注香港政府對基本法23條立法，可能對香港“一國兩制”體制帶來的改變。國際媒體紛紛發表文章，憂慮香港推行有關顛覆罪，會給香港新聞自由帶來沖擊。

香港社會對實施23條立法引起廣泛爭議，新聞記者、學者、宗教團體都加入了這場爭論。香港議員、東亞銀行主席李國寶代表銀行界，公開發表對23條的憂慮：外資銀行可能會裁撤他們在香港的規模。法律和人權團體擔心香港政府限制個人自由和資訊流通。台灣「陸委會」擔心23條影響台港交流。

12月15日(星期日)，香港市民會舉行規模龐大的反對《基本法》第23條立法大遊行。多個國家華人團體表示會進行聲援。前一

天，12月14日美國大華府DC，林肯紀念堂前也有“維護香港人權暨反對23條立法”大會。

基本法第23條有關叛國及顛覆等罪行的立法是在何背景下產生？為何在香港政權交接五年之後才進行此項立法？

八九年中國「六·四」期間，香港百萬市民走上街頭支持民運，令北京非常緊張。為了防止香港再出現類似的大規模抗議活動，中方在當時的香港基本法(即香港憲

法)草案中加進一條規定，港府在必要時可以立法反顛覆(即第23條)。當時就有一些法律界人士提出異議，認為23條法律與香港民主自由精神不相符合。

九零年四月頒布最後定稿的香港基本法第23條原文如下：

“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政治活動，禁止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系。”

九七年前夕，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就政權交接談判期間，北京試圖就23條叛國罪和顛覆罪進行立法，遭到香港各界和英國強烈反對，為保證政權順利交接，北京公開表示，暫擱置基本法23條立法。五年來，香港各界和很多立法局議員，為保證香港“一國兩制”，多次呼吁取消23條，但沒有成功。

香港皇家大律師李柱銘和香港眾多團

體表示，在香港現有法律中，已有足夠多的條文應付可能出現的叛亂和顛覆的跡象。港府今年9月匆匆提出要求根據23條立法，而且沒有公布具體法律條文，只是23條的一個框架，並且只有短短的三個月諮詢期，而澳門甚至沒有諮詢期，直接立法。

香港天主教團體、民主黨、律師工會、記者協會、法輪功團體、銀行公會等等普遍憂慮23條叛國罪、顛覆罪的定義抽象，容易形成法律真空，形成執法混亂，給香港社會和香港在海外的永久居民帶來恐懼。比如：

1， 條文規定在中國大陸內任何以國家安全為由被取締的團體，其分組織在香港隨時可以被取締，港府無須任何獨立調查。換言之，大陸怎么做，香港就跟著做。

2， 條文中還有意偷換概念，混淆國家與政府的概念。在民主自由的國家，公民有監視、彈劾政府的權利，而在23條立法中規定反對政府就是反對國家。

3， 23條立法中授予警方的權利過大：如警方不需要有法庭手令可隨時進入民宅搜索、拘捕，無需證據，警方的懷疑就構成證據。

4， 任何港府認為是煽動性的言論都可入罪，無論

此言論是口頭的，書面的，還是電子形式的；發表此言論的人有罪，听到的人有罪，知請不報者還有罪。

5， 如是香港永久居民，不管身在何方，都受此法律限制，如違反23條可被引渡回港；在香港的人，無論國籍如何(包括過境者和來訪者)，都受23條立法的限制。輕者一般入獄7年，重者終生監禁。

篇幅有限，以上只是舉了几个例子。23條將使香港人權與法制面臨巨大沖擊，香港六百萬市民擔心香港將成為“一國一制”，人民從此生活在恐懼之中。

香港“九七”年政權交接前夕，美國、加拿大、法國等多個國家公開表示，未來仍對香港社會承擔道義責任，並有責任監督中國在香港落實“一國兩制”。中英聯合聲明更明文規定，英國政府有監督香港根據基本法落實“一國兩制”的責任。

希望海外華人行動起來，譴責中國政府違背對香港“一國兩制”的承諾，改變香港人現有的生活方式。使香港這顆“東方之珠”繼續放射光彩。

(轉自大紀元 <http://www.epochtimes.com>)



圖：6萬港人大遊行反對23條

出訪美國江澤民百般躲藏 華人迎江團慶國心遭愚弄

江某人此次訪美，中國為此用公款召集了龐大的“歡迎團”分散在芝加哥、休斯頓和布什農場。四天下來，除了在芝加哥機場內約80名華人(主要是使館官員和外派商務人員)見了江一面之外，幾乎所有參加歡迎團的華人都沒見到江的蹤影。江的外出路線恰恰和歡迎團的所在地點相反，此事在美國華僑界引起極大震動，很多華僑抱怨被人愚弄。江訪問芝加哥、休斯頓四日間，所到之處天氣異常寒冷，颳雨交加。參加歡迎團的華人，連續四日，在風雨中輾轉，但江車隊的路線基本上都是繞開歡迎團的。

很多人為此顯得很傷心。一位三十多歲的小伙子說：“如果這是事先給安排好的，我就有一種被愚弄的感覺。我們早上四點起來，都沒有吃飯。”達拉斯一位姓王的餐廳老板說：“四天連面都見不到，這事我會記一輩子。”10月25日是江澤民訪美的最後一天，歡迎團怨聲四起，現場很混亂，迎江旗散落地無人理會。

為了躲避和平抗議，江澤民甚至置大國尊嚴於不顧，不惜從芝加哥理茲大酒店的垃圾門溜走，江到底做了多大的虧心事，從他的百般躲藏，人們不難看出個大概。

◇美國/戴錚

無私而無畏

這是對自己很有影響的兩件事。

一件是在“6.4”事件中。在一所著名的高校門口貼出一張大字報，號召學生黨員退黨。讓要退黨的人在上面簽名。很快就有三十來個名字簽上了。可是鎮壓後一查，發現只有一個人的名字是真名，其餘都是假名。

而這位學生是位研究生，當時是所謂的預備黨員。他的誠實在同學中是有口皆碑的。可是這位學生還是被撤銷了預備黨員的資格。畢業以後，被分配到第一線工作，想讀博士學位也不讓考。其實，這位學生，一無野心，二無惡意。真正出於真誠。至少在這30來人中，他是最真誠的。但在欺騙與謊言者眼裏，多一份真誠，就多一份威脅，所以必定要把真誠打壓下去。

另一件是原杭州法輪功輔導站站長的事例。1999年7月瘋狂的日子裏，以江氏為首的一夥，利用專制新聞媒體，對法輪功及創始人，栽贓陷害。其中一條是法輪功斂財。任何一位認真讀過法輪功著作的人都知道，對錢財的看淡是法輪功修煉人必須做到的。這位站長，

把自己當站長時為杭州地區的法輪功弟子購買法輪功書籍和磁帶的賬一筆筆列出。在其間，他不但一分錢沒賺，反而自己貼進運費上萬元。他上有70多歲的老人，下有三歲的兒子。他知道說真話會給他帶來牢獄之苦。他還是把真相告訴了人們，希望讓人們了解真相，不要為謊言所愚弄，使有緣人錯失機緣，使無辜的人們造業。

這位站長不光有那位學生的真誠，更有為眾人著想的修煉人特有的大慈大悲。不過最後這位站長被判了三年勞教。

“6.4”以後，我害怕了，我告誡自己，人心太險惡，共產黨太殘酷，以後不要關心任何政治，老實做學問就是了。而現在我告誡自己，不要涉及政治，但我必須捍衛真理，必須站出來為“真善忍”說話，因為杭州的這位站長使我明白，我這樣作是為了讓人們了解真相，不是為自己。其實站出來的大法弟子，都不是為了自己，而是為天下人所著想。所以他們也就沒有什麼可害怕的，可以說無私而無畏吧。

◇文/義真